

裁军谈判会议

CD/1501
26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 定

(1998年3月26日第791次全体会议通过)

本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1. 考虑到主席在1998年3月26日第791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声明(CD/1500), 本会议主席应加紧进行磋商, 征求各成员国对处理议程项目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适当方法与途径的意见, 并考虑到关于这一项目的建议及看法。

2. 本会议于1998年届会期间在议程项目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之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进行谈判, 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此种安排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

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 并应处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应在1998年届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3. 本会议在议程项目3“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之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 负责就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

4. 本会议在议程项目6“综合裁军方案”之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 负责就处理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 而且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本会议之外的事态发展。

5. 本会议在议程项目7“军备透明”之下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 负责就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最适当方式征求各成员国的意见。

6. 在执行上述决定时, 主席及各特别协调员应考虑到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意见和建议。

7. 本会议请主席及各特别协调员早日就磋商结果提出报告, 并在整个届会期间不时提出报告, 包括在1998年届会的第二期会议结束前提出报告。

8. 本会议还决定任命关于议程审查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及关于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三位特别协调员在履行其任务和职能时，应考虑到所有建议和意见及未来的倡议。本会议请三位特别协调员在 1998 年届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提出报告。

9. 第 1、第 3、第 4 和第 5 段所述决定的作出，不表示各代表团在最终是否就指明的各项议题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上已经有预设的立场，而只不过表明各方同意推动本会议的工作，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本决定也不影响本会议各成员国有权保留或在未来提出自己的立场和建议。

-- -- -- -- --